**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

**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FZB20523**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5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6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4

一、工程概况 4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4

三、服务期限： 45

四、质量标准 4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5

七、词语定义 45

八、合同订立 45

九、合同生效 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7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7

2. 委托人的义务 48

3. 咨询人的义务 49

4. 违约责任 50

5. 支付 5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7.争议解决 53

8. 其他 5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5

2. 委托人的义务 55

3. 咨询人的义务 56

4. 违约责任 57

5. 支付 59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9

7. 争议解决 60

8. 其他 60

9.补充条款 61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65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68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69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71

附件一：廉政合同 73

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书 7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资格审查部分 8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3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86

五、项目组人员 87

六、财务报表 89

七、遵守昆建发【2009】901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90

八、企业信誉 91

九、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承诺书 92

十、无关联承诺书 93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4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95

十三、其他材料 96

商务部分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100

技术部分 101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1

二、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02

三、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103

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4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六、其它资料 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已经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拆迁补偿方案以外，对拆迁拆除工程中所涉及到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需要进行工程造价的内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改造四至范围为：D地块永胜路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昆明火车站、西至北京路、东至春城路；E地块佴家湾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长润街、西至春城路、东至吴井路；F地块双龙桥社区北至拓东路、南至塘双路、西至临江路、东至塘双路。总用地面积约1015亩，总建筑面积约1204070.00平方米(四至范围及改造面积以最终确定的规划红线范围实测面积为准)。

2.3总投资：约1660000.00万元（包含前期关于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连片改造项目所有已经招标标段项目的投资）；招标规模：约 300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最终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6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2-05-30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8-05-30（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2.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其他

2.8.1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满足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委托起止日期为准）。

2.8.2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标准、项目造价管理规定及审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8.3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和《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其他：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 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须为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5.2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2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5.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5.4项目组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8人。其中：至少包含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2人，提供对应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项目组成员均须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

3.5.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3.5.6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5.7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3.5.8已在“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动迁与拆除服务项目所有标段的中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动迁与拆除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如有雷同，视为围标串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5.9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注：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找到网上开标室页签，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联系地址：太和街道和平新村15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59871801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恒丰大厦（原东陆饭店）18楼

联系人：陈工 王工

电 话：13648742378 0871-64140599

监督部门名称：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71766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联系地址：太和街道和平新村15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159871801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恒丰大厦（原东陆饭店）18楼联系人：陈工 王工电 话：13648742378 0871-64140599  |
| 1.1.4 | 项目名称 |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最终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用地位于官渡区太和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改造四至范围为：D地块永胜路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昆明火车站、西至北京路、东至春城路；E地块佴家湾社区北至环城南路、南至长润街、西至春城路、东至吴井路；F地块双龙桥社区北至拓东路、南至塘双路、西至临江路、东至塘双路。总用地面积约1015亩，总建筑面积约1204070.00平方米(四至范围及改造面积以最终确定的规划红线范围实测面积为准)。 |
| 1.3.2 | 招标内容 | 拆迁补偿方案以外，对拆迁拆除工程中所涉及到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需要进行工程造价的内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以招标人指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
| 1.3.3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
| 1.3.4 | 服务周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满足招标人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委托起止日期为准）。 |
| 1.3.5 | 质量要求 |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标准、项目造价管理规定及审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和《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4.其他：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5. 其他要求：5.1投标人须为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5.2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2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5.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5.4项目组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8人。其中：至少包含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2人，提供对应专业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项目组成员均须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5.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5.6信誉要求：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5.7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5.8已在“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动迁与拆除服务项目所有标段的中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注：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动迁与拆除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如有雷同，视为围标串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5.9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 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即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即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投标人填报投标函附录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2 | 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建标[2013]813号文）规定中的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部分的服务收费标准基准费率自行测算后填报下浮比例，浮动幅度值不得超过国家收费标准的0～下浮20%（不浮动用“0”表示）。下浮超过20%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险保函、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二）保险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三）担保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公司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四）银行保函：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收益人。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户名：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小康大道支行保证金提交账号：8719 0732 6010 906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871-67432024 19187160207（市公管局财务室）或400-9618-998。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二）采用保险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单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证保险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三）采用担保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担保机构，购买担保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四）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银行，购买银行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2 |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地方，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无须逐页电子签章。 |
| 3.7.5 |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3.7.6 |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注：本项目选择智能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密封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2楼）或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找到网上开标室页面，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后，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签字等相关操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注：本项目不接受现场递交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
| 6.3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具体金额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交付履约担保时间：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履约担保退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昆政办[2017]36号文规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1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
| 10.1.2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0.1.3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10.1.4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2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10.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提供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5 | 评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9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0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本项目投标阶段无需提供原件审核，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相应原件与其投标文件进行比对，如发现有不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二）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三）中标人应支付招投标公证费。****（四）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人民币30000.00元（叁万元整）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五）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七）投标人如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九）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十）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十一）投标人属于《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政策解读”、《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规定的，在进行详细评审、统计最终得分时按《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规定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规【2019】2号文） 第八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项目实施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7)联合体的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提出。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它。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小于100M。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根据本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参考国家、行业相关收费标准规定，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市场行情、项目情况并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可能存在的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填报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报价。

3.2.2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本项目报价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建标[2013]813号文）规定中的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部分的服务收费标准基准费率自行测算后填报下浮比例，浮动幅度值不得超过国家收费标准的0～下浮20%（不浮动用“0”表示）。下浮超过20%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按其中标差额费率分档累计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为经批准的相关拆迁预算造价**。

3.2.4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为实施完成招标范围及合同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专家评审、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造价咨询工作费用（如：核减额收益、工程延期费、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等）。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浮动幅度值不作调整。还应考虑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工期变化等因素。

3.2.5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6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现有社区内企业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副本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

3.5.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实质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交业主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3.7.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实施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投标文件的签署：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7.5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4.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或DV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7、工程建设施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工程量清单（商务标）报价和投标函及附录，以《昆明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公路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水利水电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昆明市土地整理项目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市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昆明市”）（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对所投标项目标段进行投标保证金金额对应。如不进行对应，将无法对本项目标段投标。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
| 项目组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
| 退出制度的承诺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
| 企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
| 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
| 不存在不得参与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的5.8的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
| 投标人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
| 其它 | 不存在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中所列的否决投标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 | 评审办法说明 |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最后得分计算公式为：Z＝S＋J其中：Z为投标人最终得分S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得分J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 |
| 2.2.1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80分）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满分20分） |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拟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服务范围较完整，方案整体评价较好的得15-20分；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一般，服务范围完整，方案整体评价一般的得8-14分；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拟订基本合理，不具针对性，服务范围基本完整，方案整体评价基本响应招标要求的得1-7分。 |
| 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①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好，内容较详细，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可行且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承诺详细具体的得11-15分；②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完整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10分；③咨询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质量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或有重大错漏的得1-5分。 |
|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①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较优，有具体的期限违约责任承诺的得7-10分；②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一般，有期限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4-6分；③工作完成时限能满足项目要求，但无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的承诺或承诺较差，无期限违约责任承诺或承诺较差的得1-3分。 |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满分15） |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配置总体较为全面、合理、切合实际，项目团队业务经验较佳，有利于其较好开展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11-15分；②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配置总体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6-10分；③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配置一般，有疏漏，对本项目不具针对性的得1-5分。 |
| 类似业绩（满分20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2项类似业绩的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3分，最多得20分。（类似业绩指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分时不得分。 |
| 2.2.2 |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20分） | 投标报价（满分20分） | 按下浮比例报造价咨询服务费，所报下浮比例为20%的得满分20分，每少下浮1%（差值）扣1分，分数扣完本项为止。（扣减分值中间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部分后评商务部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按照百分制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的最后得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2.2.1 技术部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

3.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3.2.2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B1.1投标函未满足第六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服务周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条的；

B1.3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条的；

B1.4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

B1.5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条的；

B1.6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B1.7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8其他材料未满足第六章“其他材料”的；

B1.9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条的；

B1.10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的；

B1.11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条的；

B1.12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条的；

B1.13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条的；

B1.14低于成本报价的；

B1.1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16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B1.1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3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4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9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0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1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办法附件：**

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由投标人通过失信信息材料来源：（1）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4）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失信信息材料。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应当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标准如下：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15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综合评分的基础上减20分，为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办法中明确按照下列规定实施惩戒：

（一）记录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1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二）记录期限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三）记录期限超过12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25%，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四）记录期限超过24个月的，在详细评审得分基础上减30%，为其详细评审的最终得分。

其他：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在实际签订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及补充）**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
5. 资金来源：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委托人进行的拆迁拆除项目中涉及到需要造价咨询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进行造价确定及文件编制、造价咨询、工程量审核，出具结算审查报告，并配合委托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其它的项目工程造价有关的其它事项服务，具体以委托人的委托为准。

2、根据拆迁补偿方案以外，对拆迁拆除工程中需要进行工程造价的内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具体以委托人指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3、委托人要求的关于本项目的其它造价咨询工作。

4、根据委托人要求，就拆迁拆除项目中涉及到需要造价咨询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进行造价确定及文件编制、造价咨询、工程量审核提供书面成果文件，文件数量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审计完成（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估总金额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最终以实际采用的《造价咨询成果》，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并经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按实结算。

2.计取方式：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 文件规定所报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预算编制或审核部分的服务收费标准基准费率下浮 %进行计算，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不再另行收费。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玖份，咨询人执 贰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 签 字 ） 代 理 人 ： （ 签 字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 1.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6.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委托人的义务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1.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1.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咨询人的义务

*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 + 1.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 + 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1.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 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1.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1.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 1.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 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1.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争议解决

*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其他

* 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1.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修正）》等相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委托人的义务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咨询人需向委托人出具需委托人提供资料的清单。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需要向咨询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材料，并在咨询人提出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按照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后应向委托人出具收条,并在收条上注明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已齐全。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收条即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完整。若咨询人提出需补充资料的，完成各项咨询工作的时限不予顺延，延期提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设计人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委托人为索赔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咨询人应将委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返还委托人，委托人向咨询人出具收条即视为咨询人返还的资料齐全完整。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使用委托人资料，也不得将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漏给第三方使用。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或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委托人信息及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委托人同意外均不向其他单位提供 。

* 1.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咨询人的义务

*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人员名册详见附录E 咨询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 + 1.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其他委托人认为需要更换的其情形。
	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1.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7、《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8、《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中价协[2017]45号；

9、《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1]112号；

10、《拆迁安置补偿指导意见》；

11、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以上规范以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

* 1.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超过合同规定的编制周期的，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3,500.00元/天累计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300,000.00元的违约金。

4.2.2 若咨询人提供的造价成果出现严重偏差（严重偏差是指咨询人造价成果与审计认定结果偏差值达±5%及以上）造成损失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该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0%的罚金，并承担弥补工作，尽力降低损失。超过3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委托人主张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全部已收费用。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及委托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

4.2.3若咨询人提供的造价成果编制出现缺项、漏项，按人民币3,000.00元/次累计计算违约金，超过3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委托人主张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全部已收费用。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及委托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

4.2.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咨询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没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1）咨询人无资质证书、超越资质或使用无效资质证书从事本服务事项；咨询人把本服务事项进行转包或分包；

（2）与委托人的工作人员、被拆迁人等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因咨询人的违法行为导致出现群体性事件或其它影响恶劣事件的；

（4）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咨询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咨询人的违约行为被委托人扣完；

（6）咨询人违反委托人或委托人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的；

（7）咨询人实际履行情况与咨询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8）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在其他两个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

（9）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组成人员，超过3次以上的；

（10）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行为严重损害委托人或被拆迁人利益的。

4.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咨询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咨询人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4.2.6 咨询人应严格加强所属工作人员的执业道德的教育及监管，因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而造成的工程造价再次审（核）计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咨询人全额支付。

因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与其他单位串通，高估冒算的，一经发现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4.2.7 特殊情况及重大情况发生，需召开会议研究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会，否则如出现不能按时到会或不积极配合工作的，咨询人按15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8 咨询人提供全流程造价咨询跟踪服务，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 支付

*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汇率为： ，其他约定： 。

* 1.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咨询人进场开展实质工作15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金额的 %预付款给咨询人。

（2）支付时间：按中标价（服务收费标准基准费率下浮 %）累计金额每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按以下方式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委托人及相关业务部门与被拆迁人根据咨询人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完成《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并支付补偿款。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服务收费费率计算汇总表》，由委托人及相关业务部门书面签字确认，经项目审计部门审核后，委托人在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第一次）=《造价咨询成果》\*费率\*【 】%(不含预付款)；（本次付款所累计金额）。

第二次支付: 项目审计部门完成最终审计后，委托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尾款，尾款=《造价咨询成果》\*费率-已付进度款（本次付款所累计金额）-本次付款所累计金额 %的预付款（直至扣减完已付预付款为止）。

**如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委托人未经采用的，不纳入合同价款的核算范围，委托人无需就该部分《造价咨询成果》支付任何费用。**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正式、足额、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税金由咨询人自行全部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咨询人自行全部承担。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 1.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争议解决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 其他

* 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甲方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构成中知悉的委托人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形式）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委托人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1. 联络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1.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

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充条款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咨询人应严格加强所属工作人员的执业道德的教育及监管，因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而造成的工程造价再次审（核）计发生的咨询费用由咨询人全额承担。

第二条 咨询人或其委派的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不良，与其他单位串通，高估冒算的，一经发现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咨询人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三条 本合同咨询人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身份证号码： ,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服务人员应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担保为准）。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双方签订合同咨询人进场开展实质工作10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暂估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元）；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则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所产生的费用及实际中标单位中标价高于本合同所列中标价之差额）。

3、咨询人如不能全部履行合同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该部分的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另行追偿。

4、履约保证金的处理：（1）咨询人违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该部分的补偿；（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将保证金扣留或直接用保证金补偿第三方的损失；（3）因咨询人出现违约情形需要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5、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合同履行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结算后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因咨询人出现违约情形需要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结算时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发生扣减的，乙方应当在发生扣减情形后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五条 **因特殊情况及重大情况发生，需召开会议研究时，项目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会，否则如出现不能按时到会或不积极配合工作的，咨询人按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第六条 咨询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第七条 咨询人应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服务。

第八条 本合同所载的双方的单位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委托人：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咨询人：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第九条 **退出机制**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咨询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没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咨询人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1）咨询人无资质证书、超越资质或使用无效资质证书从事本服务事项；咨询人把本服务事项进行转包或分包；

（2）与委托人的工作人员、被拆迁人等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因咨询人的违法行为导致出现群体性事件或其它影响恶劣事件的；

（4）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咨询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因咨询人的违约行为被委托人扣完；

（6）咨询人违反委托人或委托人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的；

（7）咨询人实际履行情况与咨询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8）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在其他两个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

（9）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组成人员，超过3次以上的；

（10）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行为严重损害委托人或被拆迁人利益的。

2、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同意：

（1）咨询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并且应负责保护己实施服务工作资料的完整，保持现场整洁；

（2）咨询人在本合同解除5日内立即向委托人移交至解除日为止咨询人已实施的所有服务工作成果；

（3）待委托人接收后，咨询人应立即撤离现场上所有咨询人及设备，并将咨询人的所有职员、雇员及工人，从现场遣返；

（4）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移交手续后30日内，咨询人与委托人按本合同对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5）咨询人在退出后，仍应对本合同解除日之前咨询人已完成的服务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保证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法定资质，本合同项下工作均由咨询人具备法定从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完成，且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全部承担并依法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委托人由此承担责任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支付的赔偿款、补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十二条 咨询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咨询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用作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擅自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咨询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相关项目信息以及委托人的相关信息等应负责保密，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咨询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咨询人确认知晓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的全部内容和法律含义，自愿遵照该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可不定期对咨询人工作情况予以阶段性考核，参照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甲方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奖励措施双方另行协商，具体方案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执行。

###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酬金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E 咨询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学历 | 专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

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
| --- |
| 建设单位（甲方）： |
| 中标单位（乙方）： |
| 工程名称： |
|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
| 投资来源：企业自筹 |
| 投标形式：公开☑邀请□直接发包□未招标□ |
| 投标报价： 业主标底价： 中标价： |
| 建设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满足招标人要 |
| 建设地点： |
|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量化评分□合理最佳低价□ |
| 定标形式：当场□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终止工程拆迁拆除委托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拆迁拆除委托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十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单位（甲方）：（公章） 承包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书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20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二、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乙方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乙方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乙方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乙方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乙方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国。

**第三条**本工程安全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九份，乙方执二份，由甲方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成果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面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7、《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8、《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中价协[2017]45号；

9、《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1]112号；

10、《拆迁安置补偿指导意见》；

11、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以上规范以现行的最新规范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

**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NFZB20523**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8 | 主营范围1、2、3、4、……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副本（如有）、质量体系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服务范围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

2、类似业绩指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注册证书名称及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项目经历说明，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或职称 | 相关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2.附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职称证（若有）、上岗证（若有）、注册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更换承诺**

 （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罚款金额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审计完成。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财务报表

提供近三年（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扫描件。

### 七、遵守昆建发【2009】901号文规定的相关退出制度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中标后严格遵守并执行“昆明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工程施行退出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建发（2009）901号文、《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投资人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退出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5〕35号文）的规定，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退出情形时，我公司将依约退出。

2、若我方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信誉

**8.1信用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如提供虚假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信用中国（云南昆明）”（http://credit.km.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截图；

8.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网站查询截图；

8.4、“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

### 九、不得存在控股、管理等情形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无关联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已完全知晓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在此声明，我公司不是“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动迁与拆除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的中标人。

2、我公司与“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动迁与拆除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的中标人无任何控股、管理及其他利益关系。

3、我公司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房屋调查测绘服务、动迁与拆除服务项目所有标段中标项目团队人员无任何关联及利益关系，不存在有相同人员在不同标段项目工作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上述不良行为等，取消中标人资格，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上述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合同履约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已签订的合同自动失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税金：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阶段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时国家颁布的有效的税率对税额进行调整，中标人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发票，相关税金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承诺：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它资料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其它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全部工作。我方愿意以以下报价为我们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为：下浮\_\_\_\_\_%（不浮动用“0”表示），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其中，服务周期承诺 ，出具的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要求达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项目人员。

(4)我方将按业主方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接受招标人对我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周期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4 | 质量违约金 | 若咨询人提供的造价成果编制出现缺项、漏项，按人民币 元/次累计计算违约金 |  |
| 5 | 逾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资料违约金 |  元/日历天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官渡区太和街道跨境合作先行区太和1903（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路前卫营片区三旧改造连片开发项目工作指挥部）项目新增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下浮** % | 不浮动用“0”表示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质量承诺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其他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咨询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方法要求编制，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注册证书名称及专业 |  |
| 工作年限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项目经历说明，需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上述资料在资格审查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须重复提交。**

**附：**

**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务或职称 | 相关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

2.附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和签订的劳动合同、职称证（若有）、上岗证（若有）、注册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上述资料在资格审查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须重复提交。**

###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服务范围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扩展；

2、类似业绩指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的征地拆迁（拆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或投资金额在20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业绩。

3、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所服务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上述资料在资格审查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须重复提交。**

### 六、其它资料